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
科 目：強制執行法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債權人甲執有乙簽發、到期日為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之本票一紙，迄 95 年 1 月 1 日始依票據法第 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對乙強制執行，經法院核發准許之裁定確定後，甲又遲至 102 年 1 月 1 日始持該確定之裁定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。問乙於該执行程序終結前，應如何救濟？如甲係執該本票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准許確定，而持該支付命令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之財產，情況有無不同？試附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6 條規定，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不得扣押，準此，則債權人聲請法院將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之單位，已撥付至債務人在某郵局帳戶內之退休薪俸為強制執行，是否合法？如為勞工之退休金，情形有無不同？試附理由申論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，法院裁定認可之大陸地區民事確定判決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試附理由回答：此種執行名義是否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「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」之執行名義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、乙間就 B 地有租賃關係存在，因生糾紛，出租人乙先向法院取得假處分裁定，禁止承租人甲占有使用 B 地，經執行後，其後甲亦取得法院之假處分裁定，禁止乙為妨礙甲繼續使用 B 地之行為，並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。問執行法院應否准許該假處分執行之聲請？（25 分）